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5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02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21.20元/股），则“国城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转股价格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66,15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66,1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并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4.734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55.265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366,15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29%，限售期限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6月24日）起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000,000元，转增32,80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4,8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奥星、孙兵、张恒林、徐芳、慈爱华、李光、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淄博赛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骄成超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骄成超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骄成超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366,15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29%，限售期限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6月24日）起3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奥星	2,221,104	1.93%	2,221,104	0
2	孙 兵	1,480,736	1.29%	1,480,736	0
3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553	0.97%	1,110,553	0
4	张恒林	962,479	0.84%	962,479	0
5	徐 芳	740,368	0.64%	740,368	0
6	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367	0.64%	740,367	0
7	慈爱华	407,203	0.35%	407,203	0
8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0,184	0.32%	370,184	0
9	淄博赛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110	0.19%	222,110	0
10	李 光	111,055	0.10%	111,055	0
合计		8,366,159	7.29%	8,366,15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366,159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8,366,15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大华国际通知，知悉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因此，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4年6月22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6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150,5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成交金额5,000.11万元，成交均价约为12.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股票的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2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150,53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榕门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7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7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96元计算，下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58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0%。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8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6）。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依据该《保证合同》，公司与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下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以下简称“SF”）签署的《DEED OF 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依据该《担保合同》，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下向SF申请的1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的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85091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88号浦发大厦

负责人：李荣军

成立日期：2000-02-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代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联合创泰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SF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

负责人：Sunny Chan

成立日期：2024年2月6日

总部地址：Unit 02 & 03, 23/F, Kwai Fong Commercial Centre, No.7 Shing Fo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经营范围：金融业

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为顺丰数科（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的香港子公司，已获得香港放债人牌照，为客户提供海外供应链金融融资服务。

公司、联合创泰与SF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浦发银行

保证人：香农芯创、黄泽伟

被担保人/债务人：联合创泰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亿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SF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

保证人：香农芯创

被担保人/债务人：联合创泰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应支付的本金及由此而产生的利息及其他为主债权实现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4、主债权金额：1000万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借款人的所有义务完全履行、支付和清偿之前，担保责任将一直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71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5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0%。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8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7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96元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9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SF签署的《DEED OF GUARANTEE》。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7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34.5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9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0%。其中，公司累计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完毕《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34014502240621790819，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4014502240621790835，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依据上述合同，邮储银行同意向聚隆减速器提供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677553707W

负责人：江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营业期限至：2028年6月30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宁国市宁阳中路138号

经营范围：接受公司委托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聚隆减速器与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借款期限：12个月

4、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等

5、还款方式：按周期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法，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结息日即还款日。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乙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本合同自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34.5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0%。其中，公司累计为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聚隆减速器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34014502240621790819）；

2、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4014502240621790835）。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